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 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

前言

樂施會認為企業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具深遠影響，故一直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在創造利潤的同時，還需要對員工、消費者、社區和環境負責，履行社會責任不應止於慈善工作或公益活動，更應貫徹於政策制定及業務營運當中。我們深信企業可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是協助貧窮人改善生活，以達致長遠扶貧效果。

在國際上，企業社會責任漸受重視，主要證券交易所，如倫敦、納斯達克、紐約及德國交易所，自 2012 年起先後加入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 (SSE) Initiative**）。此計劃近期發出的指引，指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應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因素¹，作為其商業策略的基礎。

樂施會深信只有將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措施納入企業營運中，貧窮人方可有機會真正受惠於經濟發展。自 2004 年以來，樂施會一直積極在香港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 2008 年和 2009 年連續兩年就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作調查，以探討其在港推行的情況，為全港首個作同類調查的機構。我們希望推動商界遵循國際標準，制定或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特別就勞工及供應鏈、人權、平等機會、環境等方面作出承諾和匯報，支持有利對抗貧窮的政策，並貫徹實踐和執行。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呼籲香港最大規模的公司以減貧為目標，遵行國際最高標準，並且帶領企業社會責任運動。

近年國際社會對企業責任的要求不斷提升，亦發展出讓企業匯報規範的標準。2010 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有關其營運對氣候變化影響的數據；2011 年，巴西政府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2012 年印尼政府要求業務涉及自然資源相關的公司必須披露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規劃和實施情況；

¹ <http://www.sse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SSE-Model-Guidance-on-Reporting-ESG.pdf>

英國於 2013 年修改公司法，要求公司必須披露人權及性別差異表現的資料；歐盟理事會規定員工 500 人以上的公司必須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 於 2013 年首次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建議公司遵守指引披露相關資料。為追上國際標準，2015 年港交所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工作；並於 2016 年 1 月開始提高所有報告範疇的一般披露責任至「不遵守就解釋」，即要求披露公司的一般政策，但不需要提供公司表現的具體統計數字。而規格更高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的披露責任則會於 2017 年，開始在環境範疇提升報告標準至「不遵守就解釋」。然而，港交所沒有要求公司披露社會範疇的 KPIs，與國際最佳報告水平仍有很大距離。

事實上，國際投資者對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日高，香港的恒生指數成份股有需要追上國際標準。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PRI)，截至 2016 年 4 月，全球約有 62 萬億美元資金由簽署了責任投資原則的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正好說明是全球趨勢，港交所要保持區內領先優勢，有需要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管。

有見及此，樂施會委託崇德 ESG 公司² (RepuTex)，於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恒指成份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的研究工作，審視各恒指成份股在這三方面的表現，讓公眾了解及監察，從而推動企業進一步提升其社會責任表現。

1 研究方法

1.1 資料搜集

整項研究先以企業的公開資訊(如:公司網站、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市場公告、市場簡報、向監管當局提交的數據及財務數據等)作研究基礎。除此之外，我們邀請所有恒生指數成份股填寫問卷遞交附加資料，讓公司詳述其表現，並核實其公開資料，為研究結果作最後修訂，最後按結果作出公司排名。

與 2008 及 2009 的研究比較，是次研究採用更嚴謹的標準。除了評核各公司有否相關政策外，更會根據公司透明度、資料的詳細程度及執行系統作評核等，是次研究不能與以往結果比較。

是次調查研究了 50 家納入恒指成份股的上市公司，當中有 19 家公司 (38%) 提供了附加資料(表 1)。

1.2 評核方法

² 崇德 ESG 公司曾與恒指公司合作研究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用以編制 2010 至 2013 年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是國際通用的評核框架，當中的社會部分包括檢視僱傭權益。樂施會深信全面的僱傭權益政策，能夠有效改善工人狀況，從而令他們脫離貧窮。有見及此，是次研究特別將僱傭權益作為獨立評核範疇，以更清晰反映企業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是次研究主要就四個主要範疇：環境影響、社會影響、企業管治及僱傭權益，對企業作出評核，當中共涵蓋 50 個表現指標(表 2)，以反映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是次研究首先對公司的每一項表現指標評級，四個範疇各佔四分之一比重，再累加成為四個範疇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評級分別為「領先」(65 分以上)、「中游」(56 至 65 分)及「落後」(55 分或以下)。

1.3 研究限制

是次研究以公司公開資料及完成問卷提供額外資料為基礎，評核公司表現。公司的負面資料及有關媒體報道並沒有包括在評核之中。

2 恒指成份股簡介

目前，50 家恒指成份股的上市公司(下稱公司)合共市值共約 13 萬 5 千億港元³，公司須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中位列總市值首 90%之列，及交投量亦位列成交額首 90%之列。它們對香港經濟舉足輕重，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深遠。正因如此，提升公眾關注它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政策和計劃甚為重要。

根據 MSCI 行業分類，恒指成份股內最大行業為金融業(23 間)，其次為公用事業(5 間)及必需消費品(5 間)，其餘有資訊科技業、公用事業、能源業等 9 個行業。(表 3)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整體表現：26% 的公司表現領先及 32% 的公司表現落後

在 50 家恒指成份股中，32% 的公司(16 間)評級為表現落後，42% 的公司(21 間)表現為中游，26% 的公司(13 間)表現領先。當中太古公司、港鐵公司、匯豐銀行及中電控股評分最高，表現最佳。(表 4)

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價計算。

表現落後的 16 間公司合共聘請多達 140 萬名全球員工⁴，合共市值多達 2 萬 7 千億港元⁵。表現落後意味在公司各個評核範圍均表現欠佳；在僱傭權益方面，沒有制定政策為員工提供充分保障及發展機會；在社會影響方面，公司沒有制定政策和社區持分者保持良好的對話；在環境影響方面，公司沒有制定適切的環境政策及管理系統。

3.2 必需消費品業⁶及非必需消費品業⁷表現最差

按行業評級，在恒指成份股 9 個行業中，表現最佳是資訊科技業，表現最差的是必需消費品業及非必需消費品業，評級遠低於其他行業(表 5)。這兩個表現最差的行業(9 間公司) 合共市值達 7 千 2 百億元，在全球聘請多達 60 萬員工，但卻未能為其員工提供足夠的僱傭保障及更好工作條件的政策；同時消費品業一般擁有龐大的供應鏈，若公司沒有足夠及適當的政策保障相關的人權狀況，就會令供應鏈上的勞工生計及人權備受威脅。

3.3 34%的公司沒有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的報告框架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編制的指引是國際最普及及採用的指引。歐盟委員會、台灣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均建議使用最新的 GRI G4 作為報告標準。而我們的調查發現，雖然大部分公司有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但只有 48%的公司(24 間)及 18%的公司(9 間)，分別根據 GRI G4 及 G3.1⁸標準作報告，而 34% (17 間) 的公司沒有跟從 GRI 標準或沒有提交報告(3 間)，和國際標準尚有距離 (表 6)。

3.4 在僱傭權益方面，20% 的公司表現領先及 48%的公司表現落後

在僱傭權益方面，20% 的公司(10 間) 表現領先，32%公司(16 間)屬中游表現，48%的公司(24 間) 則表現落後。表現落後的公司，往往沒有政策為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機會，職業健康及安全透明度低，員工流失率高。(表 7)

3.5在環境影響方面，20% 的公司表現領先及 44%的公司表現落後

環境影響方面，20% 的公司(10 間) 表現領先，36%公司(18 間) 屬中游表現，44% 的公司(22 間)則表現落後。表現落後的公司並沒有制訂符合國際標準(如 ISO

⁴根據各公司 2014 年年報內的全球員工數目，相加而成。

⁵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價計算。

⁶泛指不受經濟週期影響的消費品，如食品、飲料等。

⁷泛指較容易受到經濟週期影響的消費品，如奢侈品、酒店服務、服裝等。

⁸GRIG 3.1 為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於 2011 年推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框架，G4 則於 2013 年推出。G4 標準披露項目數目及績效指標數目較 GRIG 3.1 為多，也較為嚴謹。

14001)的環境管理系統用以闡明公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缺乏減低生態足印的措施(如制訂減排目標及時間表)，也沒有紓減為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的策略。(表 8)

3.6 在社會影響方面，26% 的公司表現領先及 30% 的公司表現落後

社會影響方面，26% 的公司 (13 間) 表現領先，44% 公司(22 間)屬中游表現，30% 的公司(15 間)表現落後。雖然所有公司在社區投資方面表現不俗，但有不少公司在保障人權及供應鏈、諮詢聯繫社區持分者及相關匯報等方面表現欠佳 (表 9)。

3.7 44% 的公司更沒有相關政策，要求其供應鏈公司採取適當措施

44% 的公司(22 間)並沒有要求供應鏈上的公司實施防範違反僱傭權益及人權的措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員工守則，用以確保員工同工同酬同權、合理工時及有薪年假、組織及參與工會的權利、防止騷擾及歧視、提供人權訓練予員工等。同時，多達 80% 的公司(40 間)並沒有公開支持國際人權約章(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等⁹) (表 9)。

3.8 約三分之一公司欠缺諮詢社區持分者的正式程序

此外，有 32% 的公司(16 間)沒有諮詢社區持分者的正式程序。36% 的公司(18 間)雖有正式的諮詢程序，但它們沒有公開披露收集到的持分者意見(表 9)。只有 32% 的公司實施程序諮詢持分者並公開披露相關資料。沒有公開披露持分者意見的公司，一般也傾向不披露這些意見如何影響公司的新政策等，這反映公司對持分者意見或欠缺重視，而持分者亦難以推動公司改善政策。

3.9 接近一半的公司沒有制定平等機會僱傭政策

48% 的公司(24 間)沒有平等機會僱傭政策。稍多於一半公司實施相關政策，但只有 32% 的公司採用更進步的政策，認可不同群體的權利(表 10)。平等機會僱傭政策包括禁止任何基於國籍、宗教、性取向及年齡等的歧視性僱傭政策，保障任何人均有平等的僱用機會。

3.10 在企業管治方面，公司表現最好

企業管治是公司表現最好的一環，68%(34 間)及 32%(16 間)的公司分別獲得領先及中游的評級，沒有公司表現落後，某程度因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的上市條例

⁹ 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制訂人權標準的框架，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宣言提出的框架制訂各項評核人權表現的標準。聯合國於 2000 年提出「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旨在鼓勵企業採用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負責任的政策，匯報政策之執行。全球契約涵蓋人權、勞工、環境保護及肅貪四個範疇。

要求公司要具備的嚴謹管治框架，重要課題如擁有權、核數、法規遵從及董事操守均須強制匯報 (表 11)。

4 結果分析

研究發現有 16 間公司表現落後，但同時愈來愈多公司重視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總的來說，所有恒指成份股均於公司管治表現中游至領先，在僱傭權益及環境影響方面表現最差，我們相信這與監管機構的規例有很大的關係。

今年 1 月港交所開始提高所有報告範疇的一般披露責任至「不遵守就解釋」，即要求披露公司的一般政策，但不需要提供具體統計數字。而規格更高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的披露責任則會於 2017 年，開始在環境範疇報告標準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然而，港交所沒有要求公司披露社會範疇的 KPIs。

僱傭權益是屬社會範疇的一部分，為是次研究指出公司表現最差的一環。正反映當港交所沒有規定公司披露社會的 KPIs，將令公司缺乏動機去改善僱傭權益政策及措施。

除了僱傭權益外，大多數公司於人權及供應鏈管理的表現不彰。在欠缺有效的監察下，本港以至發展中國家的貧窮人的權利往往缺乏保障。樂施會一直關注人權、僱傭權益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議題，相信有效監管能有助貧窮人改善生計和保障權利。我們鼓勵公司制定及實施合乎國際標準的勞工及人權政策，給予員工合理工資，及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同時採取措施防止歧視及保障員工免受威脅，讓其可過有尊嚴的生活。若能夠將措施擴展至供應鏈，受惠者將會可一步擴大。由於不少公司之供應鏈均在發展中國家，這將可對扶貧作出貢獻。

是次研究中，有不少企業表現落後，我們估計當中不少對匯報的要求認識不足，沒有充分準備相關文件並作公開披露。樂施會呼籲表現稍遜的企業應該盡快依據國際標準，增加「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度。

5 樂施會的建議

5.1 給港交所的建議

港交所建議所有上市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資料已三年，表現仍強差人意，即使作為龍頭企業的恒指成份股中，仍有 32%(16 間)被評為表現落後，並有一半公司的僱傭權益的政策及措施表現落後。

要改善公司表現的第一步，便是增加透明度。因此，樂施會向港交所作出 3 點建議：

- 提升披露標準 - 除了環境影響外，「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責任應涵蓋至所有社會範疇內的績效指標(KPIs)。
- 採用 GRI G4 標準規管公司透明度，與國際標準接軌。
- 訂立清楚的時間表，將「不遵守就解釋」發展至「強制」匯報制度。

港交所作為全球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實在責無旁貸。港交所應該參與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 (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Initiative)，並承諾推廣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證券交易系統。

5.2 給恒指公司的建議

5.2.1 恒指公司應追上國際標準

在所有被評核的公司中，有 34%(17 間) 沒有採用 GRI 作為報告標準。我們認為公司應該採用國際標準(如 GRI G4)編制獨立報告，讓持分者明白及了解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

5.2.2 必需消費品業及非必需消費品業需改善表現

研究結果說明，以上兩個行業的匯報表現落後。我們強烈呼籲這兩個行業首要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公開披露重要的非財務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5.2.3 制訂工作間防範違反僱傭權益及人權行為的程序及框架，並擴展至供應鏈

在工作間內及供應鏈上，企業同樣需要設立特定的程序及框架去防範違反僱傭權益及人權的行為發生，否則基層勞工將會處於十分不利的位置。表現最好的公司均已經簽署支持國際人權標準 (如聯合國全球契約)，並以此制定相關政策。樂施會呼籲各公司公開支持及簽署國際人權標準。

與此同時，樂施會呼籲未就保障僱傭權益及人權訂立政策的公司，應立即採取行動，制定相關政策；政策範圍應包括預防騷擾、促進平等聘用機會、維護結社自由和承認集體談判權、確保同工同酬、提供充分休息時間包括合理工時及有薪假期等。此外，公司亦需擴展相關政策至供應鏈。各公司應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定期評估，與供應商合作加強改善人權及人權教育的措施。

5.2.4 公司應制定諮詢社區持分者及公開持分者意見的政策

樂施會呼籲各公司制定政策及程序與社區持分者保持恒常對話，並公開從持分者搜集得來的意見，以增加透明度。同時，各公司亦應公開更多結合持分者意見的公司策略及方向的細節。

5.2.5 制定平等機會僱傭政策認可不同群體的權利

樂施會呼籲各公司應制定較法例所規定更為嚴格的防止歧視的聘用政策。表現最佳的公司不單超越法例要求，更涵蓋包括防止宗教及年齡歧視政策。此外，公司應該制定工作間多元化政策，政策應包括少數族裔、不同年齡群組及不同性別等涵蓋面的聘用政策 (例如：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多元化等政策)。

5.3 給投資者的建議

樂施會呼籲投資者應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納入投資決策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良好的公司，往往有較好的信譽，能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甚至能有效扶貧。在進行投資決策時，投資者應考慮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同時跟隨聯合國授權的責任投資原則 (UNPRI) 進行投資¹⁰。

5.4 給消費者的建議

作為消費者，普羅大眾能夠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我們必須向公司要求更符合道德的產品及服務。在消費時，除了考慮價格及質素外，大家應研究產品及服務的生產過程，有否損害社會、環境及人權，並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我們相信愈多市民關心，各公司就會面對壓力，要回應訴求。

¹⁰ 原則包括 1)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2) 積極行使擁有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整合至政策與實務；3) 要求所投資之企業適當揭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4) 促進投資界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5) 建立合作機制加強責任原則執行之效能；6) 公布執行責任投資原則之行動及進度。

表 1 提供附加資料的公司名單

1. 友邦保險
2. 中國銀行
3. 中銀香港
4. 國泰航空
5. 招商局國際
6. 華潤創業
7. 中國海洋石油
8. 恒隆地產
9. 恒生銀行
10. 恒基地產
11. 香港交易所
12. 匯豐銀行
13. 聯想集團
14. 港鐵公司
15. 新世界發展
16. 電能實業
17. 騰訊控股
18. 東亞銀行
19. 香港中華煤氣

表 2 評核範疇及指標

範疇		指標
僱傭權益	僱員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按職位級別、工作類型和地區等的員工分類統計資訊； 海外外判商/外判流程的影響，例如有關構成整個職工隊伍的零散工或半職員工的比例數據； 有減低供應鏈合作夥伴相關風險的有效政策與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職工人數及對工作的滿意度； 提高員工保持率的策略。
	機構文化及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明機構有帶薪育兒假、員工健康計畫、靈活的休假和工作安排以及協助員工託兒等計畫。 披露當前員工多元性統計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 證明多元招聘策略，如考慮不同職級中，不同種類員工的比例，並推動少數族裔受聘； 公開提供平等僱傭機會政策；此類政策應正式承認諸如農民、婦女、孕婦和殘障員工等人士的權利； 在工人的僱用、晉升或調職流程方面無歧視。
	職業安全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和監控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和願景； 披露和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對內部和或獨立審計結果的透明度。
環境影響	環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積極支持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並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問題的環境政策； 政策有否延伸至所有業務、業務關聯方、外判代理和供應鏈； 證明存在應對所有機構相關環境風險的環境管理系統 EMS，如空氣、土壤和水污染，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和水利用，廢棄物，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可再生資源管理； 定期監控和審查 EMS 以及用於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最小化及恢復的成文程序； 參照廣受認可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獲取認證。
	環境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認標準定期監測和披露各類業務的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氮化物、硫化物和其它污染物，如廢水所含污染物）、水和能源使用量（燃料類型），包括歷史資料和年度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第三方認證或公司對碳披露專案（CDP）的回應，並概述披露的性質（監管與自願）以及範圍； 證明各業務活動中的量化減排目標與時間表，包括減排危險廢物、減少用水和能源，將歷史成果作為機構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組成部分，以及機構定期評審和更新此類目標； 公開承諾在各項業務活動中實施減少排放或降低排放強度，以及水和能源的用量計畫。此類策略可以包括如何提高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改善程序、資源重用、回收和碳補償計畫；
	可持續發展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時，考慮到投資對象機構的環境表現、業務性質，可持續投資策略，如投資可再生公司、資本投

範疇		指標
		<p>資、股東基金投資、養老金投資和貸款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污染治理、減少排放和清潔技術（如針對二氧化碳、氮化物、硫氧化物和灰塵）的投資。
	對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諾開展環保研發（按照研發支出的計算），並成立正式團隊或部門來推動此領域的努力； 展現出與同業、機構和政府等共用研究的意願，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依賴 展開任何新事業、收購和擴張之時，先對環境影響（如對生物多樣性、土地、排放的影響）的考慮程度和緩解策略； 積極參與社群活動，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自然保育專案的完整性。
社會影響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以直接財務資源、實物支援、專業技術共用、員工志願服務或組織員工捐贈等形式支援社區的程度 社會投資領域可覆蓋藝術與文化活動、教育、社群健康和福利、扶貧，或者經由慈善基金會進行。
	人權及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支持並推廣國際認可的人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規定的內容； 實施防止侵犯人權的程序和框架，包括如何培養職工意識，減低歧視風險，以及防止工作場所欺凌或騷擾，以及就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報告作出改善； 證明人權標準在全新和現有專案的規劃過程中處於核心位置，並延伸至供應鏈。
	消費者權益及賦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章程或政策，就消費者所購買或使用的產品，或所接受的服務提供重要資訊，以及保證權利被侵犯時的追索權； 機構應獲取與其行業相關的國內和國際性認證，以示其安全標準及品質； 向消費者清晰通告投訴解決制度，並允許獨立評審； 以快捷、適宜的方式解決投訴
	持分者聯繫及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沒有傾向的選擇下，識別和諮詢持分者的正式程式； 將從持分者處收集的回饋納入規劃和決策流程； 向公眾披露持分者提出的主要問題和擔憂。 編制公開提供的社會影響報告或聲明； 採用可信的指導準則（如全球報告倡議，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進行公開報告；此類準則應參照廣持分者的期望採納表現指標； 社會影響表現和資料應由獨立審計人員驗證，或由獨立機構負責校驗該機構更全面的社會報告程序。
企業管治	合乎道德的營商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機構的業務原則和價值宣言，並要求董事和員工遵行的全面行為守則或道德規範； 在所有業務部門、供應商和承包商間經常就機構標準和要求推動交流，以及證明機構有監察和審查道德表現； 在機構和更廣泛社群中展現機構的道德表現，包括對此表現的任何獎項或認可。
	機構架構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提供治理章程、政策和職責範圍，清晰闡述董事會、以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程式和職

範疇	指標
	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董事會有獨立和非執行代表； • 公開披露董事會成員的薪酬； • 就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資料，包括資歷、經驗、與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關係的詳細資訊，以及在其他機構的職位。

表 3 公司行業分類 (根據 MSCI 行業分類)

公司名稱	行業	公司名稱	行業
友邦保險	金融業	百麗國際	非必需消費品業
中國銀行		銀河娛樂	
交通銀行		利豐	
中銀香港		金沙中國	
長實地產		蒙牛乳業	必需消費品業
建設銀行		華潤創業	
中國人壽		恒安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康師傅控股	
華潤置地		中國旺旺	能源業
恒隆地產		中國神華	
恒生銀行		中國海洋石油	
恒基地產		昆侖能源	
香港交易所		中國石油股份	工業
滙豐控股		國泰航空	
工商銀行		長和	
領展房產基金		招商局國際	
新世界發展		中信股份	資訊科技業
中國平安		港鐵公司	
信和置業		聯想集團	原材料業
新鴻基地產		騰訊控股	
太古股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電訊服務業	
東亞銀行	中國移動		
九龍倉集團	中國聯通	公用事業	
	華潤電力		
	中電控股		
	電能實業		
	香港中華煤氣		

表 4 公司排名及評級

排名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評級	排名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評級
1	太古股份 (0019)	領先	26	長和 (0001)	中游
2	港鐵公司 (0066)	領先	27	新世界發展 (0017)	中游
3	滙豐控股 (0005)	領先	28	騰訊控股 (0700)	中游
4	中電控股 (0002)	領先	29	中國人壽 (2628)	中游
5	聯想集團 (0992)	領先	30	東亞銀行 (0023)	中游
6	國泰航空 (0293)	領先	31	領展房產基金 (0823)	中游
7	香港交易所(0388)	領先	32	交通銀行 (3328)	中游
8	電能實業 (0006)	領先	33	華潤電力 (0836)	中游
9	恒生銀行 (0011)	領先	34	華潤創業 (0291)	中游
10	中銀香港 (2388)	領先	35	中國石油化工 (0386)	落後
11	恒隆地產 (0101)	領先	36	中國平安 (2318)	落後
12	中國移動 (0941)	領先	37	中國聯通 (0762)	落後
13	新鴻基地產 (0016)	領先	38	華潤置地 (1109)	落後
14	中國海外發展 (0688)	中游	39	中國旺旺 (0151)	落後
15	中國銀行 (3988)	中游	40	中信股份 (0267)	落後
16	利豐 (0494)	中游	41	長實地產 (1113)	落後
17	香港中華煤氣 (0003)	中游	42	蒙牛乳業 (2319)	落後
18	信和置業 (0083)	中游	43	金沙中國 (1928)	落後
19	恒基地產 (0012)	中游	44	銀河娛樂 (0027)	落後
20	工商銀行 (1398)	中游	45	招商局國際 (0144)	落後
21	九龍倉集團 (0004)	中游	46	恒安集團 (1044)	落後
22	建設銀行 (0939)	中游	47	友邦保險 (1299)	落後
23	中國石油股份 (0857)	中游	48	康師傅控股 (0322)	落後
24	中國神華 (1088)	中游	49	百麗國際 (1880)	落後
25	中國海洋石油 (0883)	中游	50	昆侖能源 (0135)	落後

表 5 各行業於各範疇的得分

行業	公司數目	公司管治	社會影響	環境影響	僱傭權益	總分
資訊科技業	2	領先	中游	中游	中游	領先
能源	4	領先	落後	落後	落後	中游
金融業	23	領先	中游	中游	中游	中游
工業	4	領先	中游	中游	中游	中游
原材料業	1	中游	中游	落後	落後	中游
電訊服務業	2	領先	中游	中游	落後	中游
公用事業	5	領先	中游	中游	中游	中游
非必需消費品業	4	中游	落後	落後	落後	落後
必需消費品業	5	中游	落後	落後	落後	落後
總計	50	領先	中游	中游	落後	中游

表 6 報告類型

報告標準	公司數目	百分比
GRI G4	24	48%
GRI G3.1	9	18%
其他或沒有報告	17	34%

表 7 僱傭權益評級

公司名稱	僱傭權益評級	公司名稱	僱傭權益評級
中電控股	領先	東亞銀行	中游
港鐵公司	領先	領展房產基金	落後
太古股份	領先	建設銀行	落後
滙豐控股	領先	交通銀行	落後
香港交易所	領先	華潤創業	落後
國泰航空	領先	騰訊控股	落後
恒生銀行	領先	長和	落後
聯想集團	領先	華潤電力	落後
電能實業	領先	中國旺旺	落後
新鴻基地產	領先	華潤置地	落後
恒隆地產	中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落後
恒基地產	中游	中國人壽	落後
信和置業	中游	銀河娛樂	落後
香港中華煤氣	中游	蒙牛乳業	落後
中銀香港	中游	中國平安	落後
中國海外發展	中游	中信股份	落後
中國海洋石油	中游	中國聯通	落後
中國石油股份	中游	長實地產	落後
九龍倉集團	中游	招商局國際	落後
中國銀行	中游	金沙中國	落後
中國神華	中游	恒安集團	落後
中國移動	中游	昆侖能源	落後
工商銀行	中游	百麗國際	落後
利豐	中游	康師傅控股	落後
新世界發展	中游	友邦保險	落後

表 8 環境影響評級

公司名稱	環境整體評級	公司名稱	環境整體評級
港鐵公司	領先	新世界發展	中游
滙豐控股	領先	騰訊控股	中游
聯想集團	領先	招商局國際	中游
中電控股	領先	華潤電力	落後
太古股份	領先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落後
國泰航空	領先	長和	落後
電能實業	領先	中國人壽	落後
中銀香港	領先	中國平安	落後
中國移動	領先	中信股份	落後
利豐	領先	金沙中國	落後
恒隆地產	中游	東亞銀行	落後
香港中華煤氣	中游	領展房產基金	落後
中國銀行	中游	華潤創業	落後
新鴻基地產	中游	中國聯通	落後
恒生銀行	中游	蒙牛乳業	落後
香港交易所	中游	中國旺旺	落後
中國海外發展	中游	華潤置地	落後
信和置業	中游	長實地產	落後
九龍倉集團	中游	交通銀行	落後
恒基地產	中游	康師傅控股	落後
中國神華	中游	銀河娛樂	落後
中國石油股份	中游	友邦保險	落後
工商銀行	中游	恒安集團	落後
中國海洋石油	中游	昆侖能源	落後
建設銀行	中游	百麗國際	落後

表 9 社會影響評級

公司名稱	社會影響評級	公司名稱	社會影響評級
太古股份	領先	東亞銀行	中游
滙豐控股	領先	交通銀行	中游
聯想集團	領先	騰訊控股	中游
國泰航空	領先	中國石油股份	中游
中電控股	領先	領展房產基金	中游
中國移動	領先	新世界發展	中游
港鐵公司	領先	中國海洋石油	中游
香港交易所	領先	華潤創業	中游
電能實業	領先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中游
中國海外發展	領先	華潤置地	中游
恒生銀行	領先	中國平安	落後
利豐	領先	中國聯通	落後
中銀香港	領先	金沙中國	落後
中國人壽	中游	華潤電力	落後
新鴻基地產	中游	電能實業	落後
建設銀行	中游	蒙牛乳業	落後
工商銀行	中游	中國旺旺	落後
信和置業	中游	中信股份	落後
香港中華煤氣	中游	銀河娛樂	落後
恒隆地產	中游	恒安集團	落後
中國銀行	中游	百麗國際	落後
恒基兆業地產	中游	友邦保險	落後
長和	中游	康師傅控股	落後
中國神華	中游	招商局國際	落後
九龍倉集團	中游	昆侖能源	落後

表 9.1 社區投資統計

	公司數目	佔公司總數百分比
提供直接財政資源的支援、實物支援、分享專門知識、僱員做 義工服務或僱員捐獻計劃	50	100%
社區投資，包括透過慈善基金會	50	100%

表 9.2 人權相關統計

公開支持國際人權標準公約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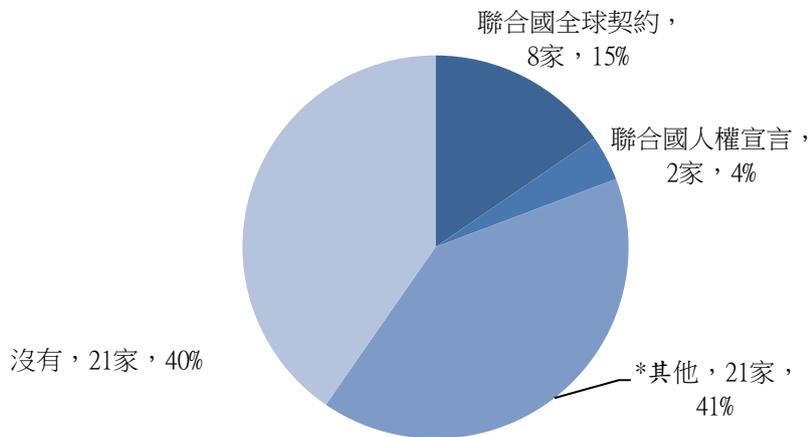


表 9.3 推行防範違反僱傭權益及人權行為的程序及框架

	公司數目	佔公司總數百分比
有	20	40%
沒有	30	60%

表 9.4 涵蓋供應鏈的程序及框架

	公司數目	佔公司總數百分比
適用於新項目規劃及現有項目，並延伸至供應鏈	28	56%
沒有	22	44%

* 其他標準主要是指公司自行制訂的供應商行為守則。

表 9.5 諮詢社區持分者意見程序的相關統計

	公司數目	佔公司總數百分比
沒有正式程序	16	32%
有正式程序及在公眾領域披露持分者提出的重要問題及關注	16	32%
有正式程序，但未有在公眾領域披露持分者提出的重要問題及關注	18	36%

表 10 平等聘用機會的相關統計

	公司數目	佔公司總數百分比
有涵蓋平等機會僱傭政策	24	48%
有平等機會僱傭政策，並認可不同群體的權利	16	32%

表 11 企業管治公司排名

公司名稱	整體評級	公司名稱	整體評級
港鐵公司	領先	新世界發展	領先
香港交易所	領先	香港中華煤氣	領先
中電控股	領先	恒基地產	領先
太古股份	領先	中國人壽	領先
滙豐控股	領先	新鴻基地產	領先
工商銀行	領先	長實地產	領先
長和	領先	中國平安	領先
聯想集團	領先	東亞銀行	領先
國泰航空	領先	領展房產基金	領先
中國銀行	領先	交通銀行	中游
中銀香港	領先	中國神華	中游
電能實業	領先	華潤電力	中游
友邦保險	領先	中信股份	中游
建設銀行	領先	銀河娛樂	中游
恒隆地產	領先	恒安集團	中游
恒生銀行	領先	華潤創業	中游
中國海洋石油	領先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中游
中國移動	領先	中國旺旺	中游
利豐	領先	華潤置地	中游
中國聯通	領先	招商局國際	中游
中國石油股份	領先	金沙中國	中游
騰訊控股	領先	蒙牛乳業	中游
九龍倉集團	領先	百麗國際	中游
信和置業	領先	康師傅控股	中游
中國海外發展	領先	昆侖能源	中游